

臺灣土地銀行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修改部分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 114 年 6 月 1 日前至本行原發卡單位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下列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項</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u>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u>執行以下措施：</p> <p>第二項第(五)款(略) <u>(新增)</u></p> <p><u>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持卡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持卡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項</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p> <p>第二項第(五)款(略)</p>